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34號

原告 騰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黃百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3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  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 
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